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7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与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关联方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签订桐柏县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开关”）与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关联方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冠电力”）签订桐柏县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上述工程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

锦冠电力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智能开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均为樊崇先生实际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30MB1N9365XM
地址	桐柏县桐山街 35 号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锦冠电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6RH23X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小玲
主要股东	樊崇持有 99%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湍东镇永发路与菊乡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巡检；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电站运维；机电工程施工等业务；

2、智能开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74227400K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永耀
主要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注册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等业务；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桐柏县境内。
3.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桐柏县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81 个分布式充电站、9 条道路上的公共停车位充电桩和 1 个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
5. 工程承包范围：EPC 工程总承包，包含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移交以及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全阶段的总承包工作。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约壹亿壹仟玖佰零壹万陆仟贰佰元整（¥119,016,200 元），最终以实际建设工程量为准。其中智能开关涉及的设备款为人民币（大写）约捌仟万元（¥8,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建设工程量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签约合同价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13.3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导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符志岗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2、提名邱星福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符志岗先生、邱星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9 人减至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拟就上述情况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修订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 9 人减至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拟就上述情况对《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 565 弄 54 号（D 幢）11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欧新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袁琼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温礼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张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杨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王志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符志岗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邱星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0	芯导科技	2022/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 565 弄 54 号（D 幢）11 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753051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欧新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袁琼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温礼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张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杨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王志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符志岗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邱星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